

收文編號：1060009425

議案編號：1061103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政府提案第 15376 號之 2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60043702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 8 條之 1，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3702F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牧處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
全容許量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寵物食品之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輻射量總
和（Cs-134+Cs-137）不得超過每公斤六百
貝克（600 Bq/kg）。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 安全容許量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係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為保障國內寵物及飼主健康免於輻射污染，參考歐盟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733/2008資料，明確規範寵物食品輻射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爰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八條之一。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寵物食品之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輻射量總和（Cs-134+Cs-137），不得超過每公斤六百貝克（600Bq/kg）。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國內寵物及飼主健康免於輻射污染，參考歐盟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733/2008 資料，爰予增訂。